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评价管理办法编制目的是促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更好地服务行业，赋能有 BIM 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引导行业良性竞争。

第二条 本评价管理办法适用于地产公司、设计公司、施工企业、运维单位、BIM 工程咨询公司、BIM 工程顾问公司、BIM 软件开发公司、小微型 BIM 工作室等从事 BIM 技术服务的相关组织的 BIM 技术实施能力的评价。

第三条 本评价管理办法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编制，城市与建筑数字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委会）负责解释。数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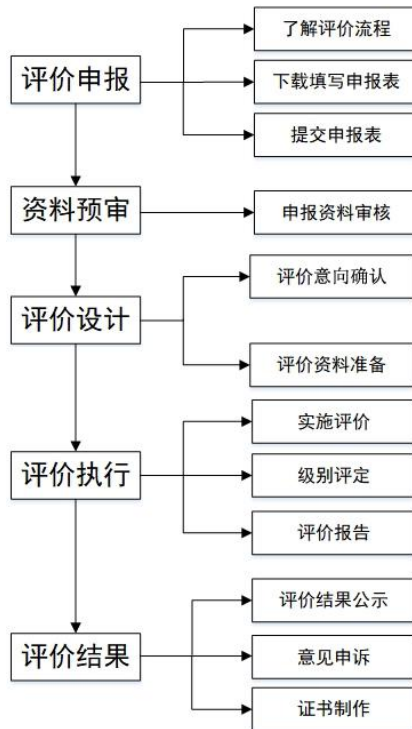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在进行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过程中，除应符合本评价管理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开展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七条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基本流程应包括评价申报、资料预审、评价设计、评价执行、评价结果，应按下图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评价申报

(一) 了解评价流程：对企业 BIM 服务能力有评价需求的企业，应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官方网站（协会官网网址：<http://caiec.org.cn/>）或协会评价服务平台（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pjkjcg.com>）了解评价流程。

(二) 下载填写申报表：申报评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受托人（以下简称联系人）应在下载企业评价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详见附件 1：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报表）

(三) 提交申报表：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完成后提交至协会指定邮箱。联系人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资料预审

数委会办公室负责核对申报表的完整度，如果资料数据缺失，数委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申报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联系人发出邮件提醒补齐资料，联系人应在收到邮件提醒通知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齐。对于资料完整且具备基本评价条件的企业，数委会办公室应以邮件方式直接告知预审通过。对于不满足基本评价条件的企业，经数委会办公室确认，驳回申报。

第十条 评价设计

(一) 评价确认：预审通过，数委会出具接受评价的确认函。

(二) 确认函下发后，期间联系人应在官网下载评价资料提交模板，按照要求填报资料后尽快提交，并整理齐全各项原件备查，资料整理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数委会办公室有权进行资料核实，必要时可要求申报评价企业就评价资料中的阐述模糊的局部内容做出书面澄清。申报评价的企业必须保证提交资料内容原创性，禁止弄虚作假，禁止侵犯第三方权益。若在评审中发现上述行为，数委会办公室有权直接取消其参加评价的资格且一年内禁止申报数委会办公室

的任何项目。由于侵权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申报评价企业承担相应责任。（详见附件 2：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资料提交模板）

第十一条 评价执行

（一）实施评价：评审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期间申报评价企业应整理齐全各项原件备查，数委会办公室有权进行资料核实，必要时可要求申报评价企业就申报表中的阐述模糊的局部内容做出书面澄清。

（二）专家遴选：数委会办公室根据成果内容，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各类专家库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 5 人评价委员会。评价工作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协会和数委会办公室不收取任何费用，但申报评价的企业应根据市场情况给予评审专家一定的劳务费。

（三）级别评定：5 位委员根据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根据申报评价企业最后得分进行级别评定。

（四）评价报告：评价结束，5 位委员应提交评价报告，由数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版企业 BIM 实施能力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中，对于分值较低的单项内容，评估委员予以说明并提出建议。评价报告经数委会办公室确认，最终反馈至申报评价企业。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公示：评价结果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全部评价流程，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二）意见申诉：如有异议可以向数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收到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数委会办公室必须做出回复。若无异议，则公示结束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数委会办公室向申报评价企业寄送纸质版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证书与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意见申诉表）

（三）证书制作：申报评价企业收到评价证书及评价报告时则本次评价服务结束，通过评审的企业，其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申报复审。

第十三条 评价记录与评价报告

（一）评价过程应有评价记录，评价记录宜包含下列主要内容：评价计划、所有评价结果、评价时间及环境、评价中所涉及到的人员具体情况。

（二）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对应信息、评价详情、各委员评价评语、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结果。

（三）评价工作结束后，与评价相关资料，可根据资料类型

采用下列方法进行处理：供评价的文档资料宜归还申报评价企业，或按规定期限存档，或以安全的方式销毁；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宜按规定的期限存档；所有其他数据应按规定期限存档或以安全的方式销毁。

第三章 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评价等级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通过结果共分为三个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银级、金级、白金级，对应评价证书级别标识为 I、II、III。评价等级应按照表 1 的规定确定。

表 1 评价等级

级别	名称	证书编号示例
1	银级	CAIECBIM202510001
2	金级	CAIECBIM202520001
3	白金级	CAIECBIM202530001

4.1.2 企业评价证书编号 CAIECBIM10001 详解：“CAIEC”代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BIM”代表“评价项目”，“2025”代表“评价证书颁发的年份”，“1”代表级别“银级”，“0001”代表第一个证书。

4.1.3 评价结束，按照总分所在区间判定评价等级。分数

等级区间应按照表 2 的规定确定。

表 2 分数等级区间

名称	1 级	2 级	3 级
最终得分	[60, 75)	[75, 90)	[90, 100]

4.1.4 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单项满分为 100 分，最终分数取 5 名委员的单项平均分，并按照权重进行汇总得出。评价区分应按照表 3 的规定确定。

表 3 评价取分

评价单项	委员 A	委员 B	委员 C	平均分	权重	
一. 基础建设	A ₁	B ₁	C ₁	3	15%	
二. 实施能力	A ₂	B ₂	C ₂		$\frac{A_n+B_n+C_n}{3}$	55%
三. 成果效益	A ₃	B ₃	C ₃		15%	
四. 综合软实力	A ₃	B ₃	C ₃		15%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评价指标

企业满足基本评价条件要求，可进行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申报，须具备的基本评价条件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评价须具备的基本评价条件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须具备的基本评价条件	
企业注册及办公场所要求	(1) 依法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涉及工程建设领域业务； (2) 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办公生产场所	企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在半年及以上。

4.2.2 企业通过基本评价条件要求可进行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审查，可正式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及其对应权重应按照表 5 的规定执行。

表 5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指标及权重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规则	绝对权重
基础建设 15%	组织架构 5%	(1) BIM 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团队成员工作职责分配合理计 1 分；工作执行流畅、步骤不繁冗等有亮点可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2) 企业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人员占公司技术员工总数占比达 20%计 1 分；	2%

		达 40%计 1.5 分；达 60%计 2 分。	
		(3) 企业技术人员持有 BIM 证书，每本初级证书计 0.1 分；每本中级证书计 0.2 分；每本高级证书计 0.3 分（认可有效期内的相关 BIM 个人技能证书）。分数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	1%
	工作环 境 2%	企业配有满足 BIM 工作基本软件、硬件、网络环境计 1 分；另配有为使 BIM 应用效果更好体现的非常规配置，并实际进行使用，一项加 0.1 分，应用效果非常好的可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制度与 政策 8%	(1) 企业确保 BIM 工作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机制计 1 分，相关机制文件、记录齐全有实际使用价值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2) 企业具有适应 BIM 技术推广和深度应用的规章制度并实施计 1 分；有相关经费投入，实施效果较好可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3) 企业对于应用 BIM 人才培养有相	2%

		关计划、政策计 1 分，视计划、政策实施效果可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4) 企业有短期的 BIM 发展战略规划计 0.5 分；有长期的 BIM 发展战略规划计 1 分；两者皆有计 1.5 分；视规划合理程度及实施状况可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实施能力 55%	实施广度 25%	(1) 企业 BIM 各业务应用工作具体实施，可就工程项目应用，内外部人才培养，平台软件开发等进行展开，视各业务实施状况，应用点数量等酌情计分，每项业务满分为 5 分，不同业务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5 分。	15%
		(2) 企业 BIM 业务应用各阶段数据上下游交互、协同情况合理计 2 分，各方传递流畅，无数据丢失，过程简单快捷，酌情加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4 分。	4%
		(3) 企业 BIM 技术创新拓展情况，与其他新兴技术的结合，例如：虚拟现实技术 (VR)、物联网 (IOT)、3D 打印、	6%

		GIS、装配式技术、倾斜摄影、无人机等，每项技术应用酌情给分，单项应用点满分为2分，不同技术应用点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6分。	
	实施深度 30%	(1) 企业BIM技术于各业务应用成熟程度，可就各业务应用目标及实际成果方面进行展开，视成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酌情计分，每项业务满分为5分，不同业务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15分。	15%
		(2) 企业BIM工作实施标准化管理：可从流程标准化，各专业BIM建模技术标准，BIM构件库标准化，成果交付标准化，BIM成果质量管理标准化方面展开，行成标准化管理文件且按文件执行每项计3分；标准化文件基本框架完整，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或有其他亮点可酌情加分，单项标准满分5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15分。	15%
成果效益	成果效益 8%	(1) 企业BIM相关业绩合同，根据其占企业总业绩的百分比计分，10%以上计1分；30%以上计2分；50%以上计3	3%

15%		分。	
		(2) 企业 BIM 实施总结相关报告，可就实际应用经验、应用价值分析等方面展开，酌情计分，单项报告满分为 2 分，不同方向报告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4 分。	4%
		(3) 企业具有 BIM 相关创新成果，每项计 0.5 分，不同成果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	1%
	认可程度 7%	(1) 重复应用 BIM 技术情况： ①与其他企业合作同一个客户每增加一个合同计 0.2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不同客户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②企业自发使用 BIM 技术，同类业务典型案例每项计 0.2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不同业务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2) BIM 业务获得客户表彰计 0.2 分；获得省市地方官方认可、表彰计 0.5 分；获得国家认可、表彰计 0.8 分；获得国际官方认可、表彰计 1 分，不同项可累	2%

		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3) 工程项目取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及其他协会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可获得加分。不同项目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3 分。	3%
综合 软实 力 15%	BIM 标准 3%	企业推动 BIM 技术标准化发展，参编国际标准计 2.5 分；国家标准计 2 分；行业标准计 1.5 分；地方标准计 1 分；团体标准计 0.5 分，若为主编单位，在参编分值基础上加 0.5 分，不同标准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3 分。	3%
	BIM 书籍 1.5%	企业人员为 BIM 技术相关书籍参编计 0.5 分；副主编计 0.8 分；主编计 1 分，不同书籍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5 分。	1.5%
	BIM 课题 2%	参与协会立项并完成 BIM 相关科研课题，产学研合作计 0.2 分；地方立项计 0.5 分；省立项计 0.8 分；部委立项计 1 分，若为主持立项课题，可在对应参与分值上加 0.5 分，不同课题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BIM 论文	企业人员于普通期刊发表 BIM 相关论文	1%

	1%	计 0.2 分；于核心期刊发表 BIM 相关论文计 0.5 分不同论文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	
	BIM 专利 2%	取得 BIM 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可计 0.5 分，不同专利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BIM 软著 2%	取得 BIM 相关软著，每项可计 0.5 分，不同软著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2%
	社会工 作 3.5%	(1) 企业参与 BIM 大赛工作，协办或技术支持 BIM 大赛 0.5 分；主办 BIM 大赛 1 分，不同大赛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	1%
(2) 企业举办 BIM 高峰论坛、会议、沙龙等交流活动，每项计 0.5 分，不同活动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		1%	
(3) 企业为 BIM 行业组织成员单位计 1 分。		1%	
(4) 企业其他与 BIM 相关社会事业，视与 BIM 相关性及其效果酌情计分，满分为 0.5 分。		0.5%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八条 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正、认真地履行职责；

（二）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至中级工程师；

（三）应在工程领域一线工作至少 10 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九条 数委会办公室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申报评价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被评价的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企业的信息和科技成果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给申请评价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

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数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报表

附件 2：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资料提交模板

附件 3：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意见申诉表

附件 1：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报表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申报表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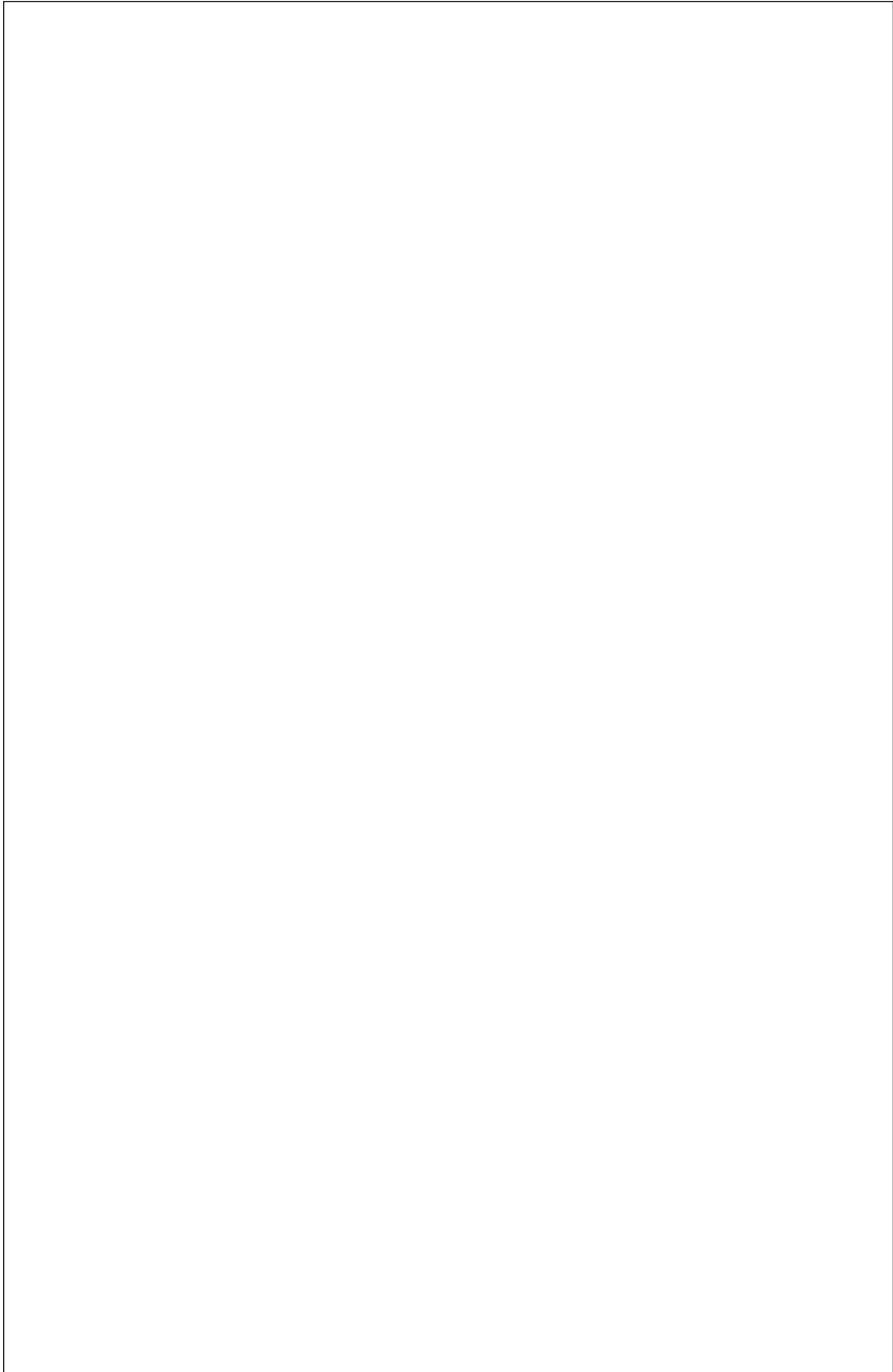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_____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制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级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级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		电话		邮箱
企业总人数		BIM 专职 人数		技术职 称人数
<p>我单位已按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自评完毕，现正式提交申请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评估要求，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p>				

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正式授权并委托（姓名），其职务为（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相关的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报事宜。

我，作为法定代表人，确认并承认，由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其内容均真实、准确且有效。

特此声明，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评估工作圆满结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受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授权受托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附件 2：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资料提交模板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
申报资料提交模板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制

一、企业团队架构

组织架构				
企业总人数		BIM 技术 人数		技术职称 人数
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人员概况 （若研发团队成员较多，请精选主要成员列出）	主要成员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持有 BIM 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IM 相关部门组织架构图				
持证概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等级	数量
证书扫描件				
注：技术职称初级证书每本 0.1 分，中级 0.2 分，高级 0.3 分，累计不超过满分 1 分。若证书足够达满分，则列举至满分所需数量；若不足，则全部列出，仅限有效期内证书。（填写请删除）				

表格可自行添加，多余表格可删除。带*项为非硬性指标，由专家视该项情况进行评分（下同）。

二、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				
指标内容	指标参数			备注
软件固定资产				
硬件固定资产				
BIM 经费占比				
软件配置清单				
软件/平台名称	软件版本	数量	有效期	备注
硬件配置清单				
硬件名称	硬件参数	数量	备注	
*为使 BIM 应用效果更好体现的其他配置情况				

* 制度与政策

确保 BIM 工作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机制介绍

管理机制资料文件首页、目录或主要位置

适应 BIM 技术推广/深度应用规章制度名称

适应 BIM 技术推广/深度应用规章制度介绍

适应 BIM 技术推广/深度应用规章文件首页、目录或主要位置

对 BIM 技术推广和应用的支持力度、经费投入情况介绍

BIM 人才培养计划政策名称	
BIM 人才培养计划政策介绍、政策资料	
短期 BIM 发展战略规划介绍、规划资料	
长期 BIM 发展战略规划介绍、规划资料	

三、示范项目实施体系

技术体系				
项目基础数据	名称			
	基本介绍			
	注：根据项目需求定制的项目标准、实施计划、及其他基础资料如：问题报告、例会制度、进度计划等（填写前请删除）			
	文件资料截图或拍照			
项目模型数据	模型精细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模型应用符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部分模型构件截图（确认精细程度）			

	几何信息 完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专业信息 完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部分模型构件参数信息截图（确认信息完整度）			
	项目 LOD 等级			
	项目涉及专业			
	各专业模型截图			

项目应用成果	应用名称	
	应用点介绍	
	成果截图	
项目总结	文件资料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	基本介绍
	体系截图
平台体系	基本介绍
	平台截图

应用深度	
介绍	
深度拓展	
介绍	
重点领域	
说明	

四、业绩合同

BIM 合同总数		合同产值	
BIM 项目合同数		合同产值	
BIM 培训合同		合同产值	
开发合同数		合同产值	
其他 BIM 合同数		合同产值	
与其他企业合作同一个客户			
BIM 业务产值占公司所有业务产值比重			
重复应用 BIM 技术情况			
客户名称/业务名称	合作业务/使用案例名称	合作/使用次数	备注
合同扫描件（封面及盖章页）			
<p>注：为其他企业提供 BIM 服务，每增一合同（同客户）得 0.2 分，上限 1 分；不同客户合同分可累，总分不超 2 分。企业自用 BIM 技术，同类业务案例每例 0.2 分，上限 1 分；跨业务案例分可累加，总分亦不超 2 分。合同或案例足够得满分时，简述数量即可；不足则全列。（填写前请删除）</p>			

*企业 BIM 实施总结相关报告

注：可以针对实际应用案例及其经验进行深入阐述，并对所产生的应用价值进行详细分析。（填写前请删除）

企业是否具有创新成果

是 否

企业创新成果名称

企业创新成果介绍

企业创新成果证明资料

五、资质荣誉

资质荣誉									
工程建设领域获奖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方级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数量	
	获奖证书								
BIM 大赛获奖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方级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数量	
	获奖证书								

科技成果评估	获奖名称	
	获奖证书	
	<p>注：工程项目取得数委会办公室科技成果评价证书，获得此证书为 3 分</p>	
客户表扬或感谢	表扬或感谢文件名称	说明

	客户表扬或感谢文件（实物可拍照）	
	<p>注：BIM 业务获得客户表彰计 0.2 分；获得省市地方官方认可、表彰计 0.5 分；获得国家认可、表彰计 0.8 分；获得国际官方认可、表彰计 1 分，不同项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填写前请删除）</p>	

六、综合软实力

企业标准建设		
BIM 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主编
标准介绍		
BIM 技术标准资料 (含有企业名称参与的证明页)		
注：参编国际标准计 2.5 分；国家标准计 2 分；行业标准计 1.5 分；地方标准计 1 分；团体标准计 0.5 分，若为主编单位，在参编分值基础上加 0.5 分，不同标准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3 分。（填写前请删除）		

教材编写情况

教材名称	姓名	编写 职位	编写部分

教材首页和目录截图（可拍照）

注：企业人员为BIM技术相关书籍参编计0.5分；副主编计0.8分；主编计1分，不同书籍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1.5分。（填写前请删除）

BIM 课题				
BIM 课题名称	立项组织	立项组织 类型	参与 形式	课题状态
BIM 课题介绍				
BIM 课题资料				
<p>注：参与协会立项并完成 BIM 相关科研课题，产学研合作计 0.2 分；地方立项计 0.5 分；省立项计 0.8 分；部委立项计 1 分，若为主持立项课题，可在对应参与分值上加 0.5 分，不同课题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填写请删除)</p>				

BIM 论文		
BIM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名称	期刊类型
BIM 论文介绍		
BIM 论文资料		

注：企业人员于普通期刊发表 BIM 相关论文计 0.2 分；于核心期刊发表 BIM 相关论文计 0.5 分不同论文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填写请删除）

BIM 专利				
BIM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著作人	编号	时间
BIM 专利介绍				
BIM 专利资料				
<p>注：取得 BIM 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可计 0.5 分，不同专利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 （填写请删除）</p>				
BIM 软著				
BIM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	--	--

BIM 软著介绍

--	--	--

BIM 软著资料

--	--	--

注：取得 BIM 相关软著，每项可计 0.5 分，不同软著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2 分。（填写请删除）

社会工作

BIM 大赛名称	单位参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技术支持

相关参与证明资料

--	--	--

注：企业参与 BIM 大赛工作，协办或技术支持 BIM 大赛 0.5 分；主办 BIM 大赛 1 分，不同大赛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填写请删除）

BIM 交流活动名称

BIM 交流活动工作介绍

注：企业举办 BIM 高峰论坛、会议、沙龙等交流活动，每项计 0.5 分，不同活动可累计但总分不得超过满分，满分为 1 分。（填写请删除）

BIM 交流活动资料

企业是否为 BIM 组织成员单位

是 否

BIM 组织单位名称

单位职务

BIM 组织成员单位证明资料

注：企业为 BIM 行业组织成员单位计 1 分。（填写请删除）

其他与 BIM 相关社会事业名称

其他与 BIM 相关社会事业工作介绍

注：企业其他与 BIM 相关社会事业，视与 BIM 相关性 & 效果酌情计分，满分为 0.5 分。（填写请删除）

其他与 BIM 相关社会事业资料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一	企业团队架构
二	环境配置
三	示范项目实施体系
四	业绩合同
五	资质荣誉
六	综合软实力

注：资料提交需通过线上渠道进行，具体操作为将所有相关文件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地址：3460896533@qq.com。请确保资料完整并按照要求准备，以便顺利接收 & 处理。

附件 3：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意见申诉表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意见申诉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诉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受托人（签章）：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对应附件：